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或“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7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四创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29,0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1.48 元。

四创电子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2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8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会验字[2017]395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四创电子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5,162,950.56 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935,517.43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1,637,049.44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988,997.65 元差异 96,648,051.79 元，其中 100,000,000.00 元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差异 3,351,948.21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四创电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四创电子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同时，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同意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实施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博微长安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年份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投资项目
2017 年发行股份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166	-
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	551903190010921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四创电子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年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166	257,400,000.00	99,864.32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	551903190010921	-	94,889,133.33
合计				257,400,000.00	94,988,997.65

注：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存放的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初始存放金额包括为上市发生的审计、律师费等尚需扣除的其他费用 6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已支付完毕；2017 年 6 月，

公司向博微长安增资256,800,000元用于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截止日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三、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 增加实施地点并建设延期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建设延期的议案》, 同意对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六安市金安区椿树镇棚岗工业园区, 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 19 个月, 即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详见公告: 临 2019-014)。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详见公告: 临 2019-01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创电子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25,680.00	25,680.00		1093.55	6516.3	—	-	2020年12月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对低空雷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六安市金安区椿树镇棚岗工业园区，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19个月，即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12月（详见公告：临2019-01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博微长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详见公告：临2019-015）。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1,637,049.44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4,988,997.65元差异96,648,051.79元，其中100,000,000.00元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差异3,351,948.21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